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（王清先生、陈银先生、王永伟先生、吴洪广先生、张懿先生、成宏先生、徐萍女士、高作海先生）的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，并已征得提名人同意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查，上述被提名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王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续聘陈银先生、王永伟先生、吴洪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续聘成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徐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聘任高作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张懿先生为公司运营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

潘志强 孙勇 王德宝

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